

成都利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辞职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 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利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公司总经理魏勇先生、副总经理徐智平先生、副总经理丁刃先生、副总经理何静秋女士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魏勇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 申请辞去总经理职务, 辞职后仍担任公司副董事长及各子公司相关职务; 徐智平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 申请辞去副总经理职务, 辞职后仍担任公司董事及各子公司相关职务; 丁刃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 申请辞去副总经理职务, 辞职后仍在公司工作; 何静秋女士因工作变动原因, 申请辞去副总经理职务, 辞职后仍在公司工作。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魏勇先生、徐智平先生、丁刃先生、何静秋女士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辞职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良影响。公司及董事会对魏勇先生、徐智平先生、丁刃先生、何静秋女士在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经公司 2017 年 5 月 16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同意聘任林麟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丁亚卓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特此公告。

成都利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 年 5 月 17 日